

飞鹅路一处路面破损 车辆行人通行受影响

相关责任公司：近期将开展维修工作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晚报讯 11月2日，市民覃女士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柳南区飞鹅路原双马广场旁主干道地面破裂，既影响市民通行和市容市貌，又存在安全隐患。她多次拨打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却一直未得到解决。记者对此展开走访。

昨日上午9时，记者来到现场。只见该路段主干道上有一处明显的路面破损，出现不少裂缝，部分区域形成凹陷，部分斑马线也模糊不清，周围未

见提示标志。

此时，路上车流、人流往来不断。一些非机动车行驶至此处时，因路面凹陷而出现明显的颠簸、晃动。

附近一家服装店的店员告诉记者，这里车流量大，之前有市民骑非机动车经过此处时摔倒了。

覃女士则表示，“这路况不仅影响城市道路美观，还给通行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希望责任方能尽快修复路面，保障通行安全。”

记者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了解到，热线工作人员已将对这区域的投诉



该路段主干道有破损。

转交给相关公司核实处理。

那么，破损道路何时能修好呢？记者从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获悉，经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发现该区域车

流量、人流量较大，且破损道路位于主干道，目前公司已申请到资金，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并制定了施工计划，近期将对该区域进行维修。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检查

强化农资市场监管 守护农民合法权益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通讯员 车青青

晚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保障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近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聚焦县城及城乡接合部区域，对农资店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以化肥等核心农资产品为重点监管对象，执法人员严查农资经营单位的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核查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明码标价执行情况，督促经营户规范价格公示，核验农资产品标签标识，确保标注内容真实、准确、规范，严格排查含量虚标、掺杂使假、销售劣质化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还督促农资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该局将持续加大对农资市场的检查力度，开展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各类农资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现场。

半年多被两次撬开车锁盗走钱物

民警均抓获嫌疑人，帮助车主挽回损失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警官，我停在路边的轿车车门锁又被撬开了，车内的一些现金和物品又被盗了！”11月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鱼峰分局加合派出所了解到，近期该所接到市民潘先生报警后，抓获一名嫌疑人，并将查获的现金和

物品退回给了潘先生。令人吃惊的是，这已经是潘先生今年第二次被撬锁盗物了。

办案民警说，潘先生将汽车停放在惠龙路路边的停车位上，隔天上午去取车，发现车门锁被撬坏，车内被翻得乱七八糟。潘先生清点发现车内的2000多元现金以及一

条价值500元的香烟不见了，于是立即报警。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找到线索，于当日15时在三中一路出租房内抓获嫌疑男子。经查，该男子对撬车锁盗窃一事供认不讳。民警还在该男子住处追回了被盗现金及香烟。

而在今年3月，潘先生的车也被撬过一次，当

时民警也迅速破案，并抓住了另外一名嫌疑人，为潘先生追回近万元的损失。

民警提醒潘先生，要更换停车地点，并且最好安装车内监控设备或新的警报系统，以免再被盯上。潘先生给民警送去锦旗表示感谢，表示将按民警的提醒加强防备。

是情人赠与款 还是夜场消费款？

货车司机妻子索要丈夫付给一名异性的10万元钱款，因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近日，鱼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夜场消费惯例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财产纠纷案。原告孔女士认为，其丈夫向夜场工作的覃女士转账10万元中存在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记录，请求法院判决归还。最终，法院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款项性质为赠与。

外地人王先生是长途货车司机，常年在外奔波。一次偶然的机会，其妻子孔女士发现他的开房记录和消费金额存在异常，追问之下才得知，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王先生通过微信转账、发红包等方式，先后72次向广西柳州女子覃女士付款，累计金额达6.07万元。更让她气愤的是，王先生坦言，两人自2022年5月相识后便发展成情人关系，除了这些转账，他还通过购物、支付住宿费及给现金的方式，累计给了覃女士10万元。部分转账发生在傍晚5时后至次日14时前，并主要集中在凌晨1时到5时之间。

孔女士还发现有“520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记录，因此她认为，自己与王先生系合法夫妻，王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和公序良俗，遂将覃女士诉至鱼峰区法院，请求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判决覃女士返还10万元。

面对孔女士的起诉，覃女士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她表示自己在广东佛山3家关联企业从事销售工作，这些企业均隶属于同一集团，她与王先生的相识纯属业务往来，对方经常到其所在场所消费娱乐，所谓“赠与”实为代收的消费款项。

覃女士称，王先生向她转账的5万余元均是消费款，由她代为支付给公司部分款项后，剩余部分作为销售提成。她还提交了向王先生退还1.72万元未消费预付款的转账记录，以及向公司、同事转账的明细和与财务人员的聊天记录，证实夜场存在客人预付费、销售人员代收代缴的行业惯例。

对于孔女士提出的特殊金额转账可证明情人关系的说法，覃女士解释，这些小额转账多为代买水、烟等零星物品的费用，这些数字在日常消费中并无特殊含义，仅两笔敏感数字转账也只是王先生的单方行为，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

庭审中，王先生未到庭参加诉讼，但其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表示支持妻子的诉讼请求，否认曾让覃女士代为缴纳消费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孔女士主张的10万元赠与款项中，除微信转账的6.07万元有证据证实外，其余购物款和现金支付均无有效证据支撑，无法得到采信。关于转账性质，结合覃女士的工作性质、转账时段集中在凌晨消费高峰及行业代收惯例，覃女士主张的消费款说法具有合理性，且其提供的退款记录进一步佐证了双方消费关系的存在。而孔女士仅凭少量敏感数字的转账就主张王先生与覃女士为情人关系，依据明显不足，亦无法举证证明双方存在赠与合意。

最终，法院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认定孔女士主张的赠与事实真伪不明，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